

附件 3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

20XX 年 第 XXX 号

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 安全性自我声明

本单位（示范应用主体名称）因业务需要，于深圳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载人/载物示范应用，在示范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《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》（见背面）的内容，遵守《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《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》《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（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或者
联合体所有法人签章）

（省、市级政府主管部门签章）

年 月 日

背面

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

示范应用 主体	
示范应用 车辆	(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者唯一性编 码)
示范应用 驾驶人	(须依次列出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)
示范应用 时间	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
示范路段 或者区域	(须依次列出, 示范应用路段或者区域名称与深 圳市公布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开 放道路目录一致)
转场路段	(须列出车辆在示范应用路段或者区域间进行转 场的路段)
示范应用 项目	(须依次列出)